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82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呂嘉寧

被告 辜智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96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848元，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日17時5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新北市○○區○○○道0段00號旁私人停車場處，因駕駛不慎，致撞擊原告所承保、第三人丁彥翔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5,300元（工資12,000元、零件3,300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5,300元之本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

我覺得賠償金額過高，承認在停車場撞到保車。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02 光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汽  
03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阡元阡聖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估價單、  
04 統一發票三聯式、加昌汽車商行統一發票等件在卷為憑，復  
05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非道路事故之  
06 職務報告、受理案件證明單、照片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  
07 爭執，被告應負系爭車輛車損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堪認定。

08 (二)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萬5,300元(工資12,000元、  
09 零件3,300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  
10 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  
11 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2 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1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  
14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5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6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7 月計」，系爭車輛為110年7月(推定為15日)出廠，有行照在  
18 卷可查，迄本件車禍發生日止，已使用2年2月，則零件扣除  
19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6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  
20 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  
21 費967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共計1萬2,967元(計算  
22 式：967元+12,000元=12,967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  
23 屬無據，不應准許。

24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26 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848元，  
27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8 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1 法 官 張誌洋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9 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1 書 記 官 陳羽瑄

12 附表

13 -----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3,300 \times 0.438 = 1,445$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300 - 1,445 = 1,855$
17 第2年折舊值	$1,855 \times 0.438 = 812$
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55 - 812 = 1,043$
19 第3年折舊值	$1,043 \times 0.438 \times (2/12) = 76$
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43 - 76 = 967$